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55號

原告 張岳峰

被告

兼盧慧如之

承受訴訟人 吳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吳秀鳳為被告盧慧如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再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民國112年度訴字第355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原告起訴後，被告盧慧如於113年12月15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應為系爭事件之共同被告吳秀鳳，此有盧慧如之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）（本院卷(二)第735頁）及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（本院卷(二)第737至739頁）、繼承系統表（本院卷(二)第741頁）、吳秀鳳之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）（本院卷(二)第743頁）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（附於本院卷(二)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應由吳秀鳳承受訴訟。因原告、吳秀鳳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吳秀鳳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芬芬